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9月，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或“公司”）与海口神州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神州”）组建的联合体中标了海口市颜春岭垃圾渗滤液处理站 PPP 项目（以下简称“海口颜春岭渗滤液项目”）。公司与海口神州签订了《合资协议》，双方就海口市颜春岭垃圾渗滤液 PPP 项目组建项目合资公司。根据《合资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出资 2,500 万元设立海口神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神维”)，其中：公司一次性出资人民币 750 万元，持有海口神维 30%的股权，海口神州一次性出资人民币 1,750 万元，持有海口神维 70%的股权。海口神维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现海口神维因经营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支行申请 5,7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用于海口颜春岭渗滤液项目的建设投资，贷款期限 10 年。公司拟按 30%的股权比例为海口神维本次申请的贷款进行担保，即为其中的 1,71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其余贷款金额由海口神维的另一股东海口神州提供担保，即公司与海口神州按照各自持有海口神维的股权比例为海口神维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

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被担保人名称：海口神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09月22日

3、注册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西路201号黄金海岸花园7号

4、法定代表人：谢芳

5、注册资本：2500万元

6、经营范围：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及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集成、机电工程安装；机械设备、控制设备销售。

海口神维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海口神维30%股权。其主要负责海口颜春岭渗滤液项目的建设、运营。其具体股东构成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万元	30%
海口神州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750万元	70%
合计	2,500万元	100%

海口神维负责海口颜春岭渗滤液项目的建设运营，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尚在建设中。因此，截至2017年6月30日，海口神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426.55	2,465.67
负债总额	0.12	11.07
净资产	1,426.67	2,454.61
科目	2016年度（经审计）	2017年1-6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2.45	-42.94
净利润	-2.45	-42.94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海口神维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本次拟根据30%的股

权比例为海口神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支行申请的 5,700 万元项目贷款中的 1,71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十年,同时,公司将持有的海口神维的 30% 的股权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支行作为担保。其余贷款金额由海口神维的另一股东海口神州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进行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15,500 万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117,21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2.10%,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违规担保,无逾期担保。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为海口神维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能够为海口神维的经营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推进海口颜春岭渗滤液项目的建设进程。

海口神维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30% 的股权,公司根据股权比例为其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解决海口神维的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海口神维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解决海口神维的建设资金需求,且海口神维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30% 的股权,公司根据股权比例为其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

东的利益。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经维尔利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担保行为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保荐机构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其他

本次担保事项披露后，公司将会及时根据担保事项的进展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3、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9日